

## **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）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。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协议转让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1.同意公司及公司境外子公司 Zhen Hua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、Zhen Hwa Harbour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向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交集团）及其拟在境外设立的子公司转让所持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振华重工）合计 1,316,649,346 股股份（占振华重工股份总数的 29.99%）。本次交易不涉及振华重工控制权变更。

2.中交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，中交集团及其拟在境外设立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涉及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571,640.09 万元。

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的议案》

1.同意公司第一期发行的优先股的首个计息起始日为 2016 年 8 月 26 日，以第一期优先股发行量 0.9 亿股为基数，按照 5.10%票面股息率，向全体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每股人民币 5.1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人民币 459,000,000 元（含税）。

2.同意公司第二期发行的优先股的首个计息起始日为 2016 年 10 月 16 日，以第二期优先股发行量 0.55 亿股为基数，按照 4.70%票面股息率，向全体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每股人民币 4.7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人民币 258,500,000 元（含税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7 月 19 日